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　張菀萱律師

　　李盈佳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本院裁定（106 年度台上字第202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2022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款情形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聲請人自第一、二審及上訴第三審均係請求追加工程款全部數額，並由相對人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榮民公司等2 人）及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升公司）「連帶給付」，雖第一、二審判決其等分別給付追加工程款，但聲請人就該三家公司「連帶責任」部分，具有上訴利益，自應准予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而非擴張。又榮民公司等2 人雖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提出之抗辯非基於其與聲請人之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、民法第275條規定，其上訴及抗辯對於華升公司亦生效力。原確定裁定竟僅列榮民公司等2 人為當事人，未列華升公司為上訴人，且駁回關於「連帶給付」部分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

惟按在第三審程序，上訴之聲明，不得變更或擴張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榮民公司等2 人對於第一審命其等及華升公司「給付」新臺幣（下同）1854萬7616元本息之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將第一審關於命榮民公司等2人給付各逾523萬3103元本息之判決予以廢棄，改判駁回聲請人該部分之訴。則聲請人就駁回其訴部分，所受敗訴判決僅

為請求榮民公司等2人各給付94萬9436元本息，其就此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聲明請求榮民公司等2人連帶再給付189萬8872元本息，就「連帶給付」部分，核屬擴張聲明。又聲請人第一審起訴雖請求相對人負連帶責任，惟第一審未判命連帶給付，聲請人就該不利部分，既未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於第三審更為爭執，自屬擴張。原確定裁定認該擴張部分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另榮民公司等2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效力是否及於華升公司，屬第二審裁判之範圍，原確定裁定自無關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、民法第275條規定之適用。聲請意旨指摘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就榮民公司等2人部分，非有理由。

再按聲請再審為受不利益確定裁定之當事人所為之救濟方法，倘非原確定裁定所列之當事人，即不得對之提起再審。原確定裁定之相對人僅為榮民公司等2人，不包括華升公司，聲請人對之聲請再審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一部為無理由，一部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